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9/27
7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b)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审查以前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恐怖主义与人权

由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初步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5	3
A. 授权和宗旨	1 - 5	3
B. 历史背景	6 - 15	4
二、本项研究有关的一些概念问题和其他根本问题	16 - 54	6
A. 现实和法律中恐怖主义和人权的联系	16 - 39	6
B. 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	40 - 43	12

GE. 99-13649 (C)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C. 国际人权法的适用范围和非国家组织者的责任的相互关联问题	44 - 46	13
D. 国际恐怖主义的近期趋势	47 - 54	14
三、最后意见	55 - 64	16

一、导　言

A. 授权和宗旨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1996/2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根据这一请求，库法女士向小组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列出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所涉及的广泛问题，并提出一系列对恐怖主义和人权进行研究的建议。

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中对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所提供的具有分析性、十分全面并且详实的工作文件深表赞赏，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并请库法女士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107 号决定中核准了对库法女士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并要求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她能够完成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78 号决定中认可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7 号决定。

4. 由于从委员会确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到向委员会提交文件之间的时间短促，她未能完成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但是，她在该次会议上作了一次口头发言，突出介绍了其研究中的主要内容，阐述了她对其未来报告的目的、范围、来源和结构的想法，并表示她希望在将来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实质性的初步报告中进一步对这些方面进行详细阐述。小组委员在对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研究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研究的基础和方向的口头发言表示关心后，小组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第 1998/29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5. 此份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初步报告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29 号决议第 1 段编写的。报告的目的是列出研究中将要分析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讨论奠定基础。预计这一讨论将协助特别报告员最后确定研究的框架并限定研究中将处理的问题领域。因此，应将此份初步报告视为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28)的一个后续报告，它提出了一整套假设，需要进一步予以思考，阐明和改进。

B. 历史背景

6. 在着手此份初步报告的主要工作之前，应当先看一看本项研究的历史背景。而且，也应当回顾，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人们已经试图对恐怖主义问题作为国际法将面临的一个共同危险进行研究。[1] 但是，鉴于在此对这些尝试的历史进行回顾从而从这些历史中得出有效的结论来解决国际社会今天在人权和恐怖主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是不适合的，因此在此只需要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进行的努力最后导致缔结了一项流产的《预防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这项公约是在国联的主持下于 193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2]

7.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联合国并未作出任何努力来恢复这一公约。然而，自 1950 年代初以来，在联合国开展的编纂和不断拟订国际法的工作过程中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就是针对恐怖主义问题的，[3] 1970 年代初联合国在开展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工作中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也是针对恐怖主义问题的。[4] 而且，鉴于 60 年代干扰国际民航的恐怖主义行径的惊人增加，国际社会的努力转而对控制恐怖主义采取了个案处理办法(即视每项犯罪情况而定)而不是全面的办法，首先是由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一系列有关民航安全的公约。[5]

8. 直至 1972 年，在 11 名以色列运动员在慕尼黑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遭到突如其来的绑架和杀戮后不久，恐怖主义问题才成为联合国大会关心和争议的中心，当时，秘书长库特·瓦尔德海姆在 1972 年 9 月 8 日的一项照会中要求大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具有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附加项目，题为“预防危及或夺走无辜人的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措施”。[6]

9. 197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为支持其请求而发表讲话指出，尽管他充分意识到恐怖主义和暴力问题十分复杂，而且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制订它们处理问题的方法时将遇到困难，但他还是提出了这个议程项目，因为人们深切和普遍地关注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象，因为恐怖主义活动的范围及其主要原因已经日益变得国际化，而且，现代化技术已给这一古老的问题带来了一个严峻的新局面。秘书长深深感到联合国应当勇敢地应付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因为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活动有可能逐渐侵蚀

已经脆弱的国际法、秩序和行为的结构，这种暴力往往使与有关问题毫不相干的无辜人士越来越多地成为受害者。他认为，在考虑恐怖主义这一非常复杂现象的同时如果不考虑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就是毫无意义的。在许多情况下，恐怖主义的根源在于所面临的苦难、沮丧、怨恨和失望如此深重，以致于有人愿意牺牲生命，其中包括他们自己的生命以图使情况发生大幅度变化。秘书长明确表示，他在提出这一议程项目时，无意影响大会宣布的关于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寻求独立和自由的原则。[7]

10. 1972 年 9 月 23 日，大会决定将此议程项目列入其议程，该项目经修改的标题是：“预防危及或夺取无辜者生命或危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并研究由苦难、沮丧、怨恨和失望并造成一些人牺牲生命，其中包括其自己生命以图使情况发生大幅度变化的那些恐怖主义形式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并将这一议程项目交给第六(法律)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第六委员会作出的要求秘书处应向它提交一份“对恐怖主义问题，包括其根源的一份全面研究报告”的决定，[8]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9] 聚集了一系列本研究报告各个适当部分将论述的问题。

11.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使得大会于 197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第 3034(XXVII)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由 35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1973 年、1977 年和 1979 年召开了会议，分三个主要部分——定义、根本原因和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应采取的措施——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进行了审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三十二届和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10]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明确显示各成员国在经审议的几乎所有问题上的立场都有相当的距离。[11]

12. 然而，在 1972 年至 1998 年期间，大会尽管对不同的目的进行了辩论，而且继续存在着意见分歧，但仍然设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承担起一个先锋作用，这就是通过了(目前 12 项国际公约中的)四项有关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国际公约、[12] 两项有关根除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的宣言 [13] 和一系列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14]

13. 大会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一方面明确反映国际社会日益决心谴责在任何地方发生的由任何人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方法和行为，另一方面也显示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人权和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现有关系。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

是回顾，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证实了恐怖主义不仅对个人的生命和尊严而且也对联合国的基础的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概念造成的威胁，声明“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行径、方法和做法以及在某些国家恐怖主义与毒品贩运的联系都是旨在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的行为”，[15] 并敦促国际社会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采取必要的步骤。[16]

14. 随着方针的这一演变以及大会对恐怖主义活动所涉及人权方面的关心程度日益扩大，因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随之仿效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就不足为奇了。[17] 正如这些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委员会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考虑委托小组委员会着手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研究报告，[18] 这些证据毫无疑问地证明了这两个人权机构十分关心要对恐怖主义活动中遭受忽视的人权因素和影响作出概念上、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澄清。

15. 以上各段提及的各项决议涉及了与恐怖主义造成的人权影响相关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随后进行的讨论突出了对理解恐怖主义造成的人权影响十分重要的中心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本项调查报告的范围和内容的想法。由于本初步报告的目的是要提出进行研究的一个临时框架，确定可能的优先重点和表明应当使用的方法，因此，现在必须首先简短地考虑一下与恐怖主义和人权这一主题有着基本关系的某些概念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

二、与本项研究有关的一些概念问题和其他基本问题

A. 现实和法律中恐怖主义和人权的联系

16. 迄今为止，人们很少注意恐怖主义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尽管大会的无数决议已经记录了恐怖主义对人权的一些较为明显的影响，[19] 但在 1993 年维也纳人权问题世界会议之前，恐怖主义和人权之间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及其广泛的国际影响在很大程度上遭到忽视。

17. 这种延误是很有趣的，并值得进一步的讨论，因为它是由下述传统观念造成的，即人权只涉及一国政府及其公民，因为人权只是政府的责任和特权。这一传

统观念具有一个深远的概念基础而且对恐怖主义和人权之间的联系的性质和内容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将在本研究报告中予以审查。正如在下文中将见到的那样，它还涉及人权法的应用范围问题(见下文第 44-46 段)，尤其是工作文件早已提出的下述问题，即人权法是否实际上已经超越了个人对国家的传统二分法的范围而转向确定也适用于非国家实体的义务的问题。[20]

18. 这里的问题是要看清和阐明恐怖主义和人权之间的联系的现实情况，对于这个情况，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不愿意承认，这是因为各成员国之间对恐怖主义问题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态度存在着深刻的意识形态上的分歧。这一方法是要对三个主要的、相对较为突出的领域进行考虑，在这三个领域中，恐怖主义活动将与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着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社会和政治价值置于其威胁之下，这三个领域为：

1. 人的生命、自由和尊严；
2. 民主社会；和
3. 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

19. 这三个领域极为重要，与本项研究很有关系。因此，建议在编写本项研究的今后各个阶段中所作的分析应当包括对所有这三个问题从理论和实际上的分析。但是，在本初步报告中只需要对其在本文件中的直接重要性作简短的陈述。

1. 人的生命、自由和尊严

20. 《世界人权宣言》[21] 第 3 条和第 5 条分别指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且“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2] 在其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使用了类似的语言，旨在保护生命的最高权利以及个人的尊严和身心完整，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允许减损这些权利。[23] 因此，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分别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而且“对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21.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均毫无疑问地对国家的积极或消极的义务作出了规定，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程序只作出了针对国家的行动规定，但十分明显的是，群体或个人也可以违反

这些文书所列的其他人的人权和自由，[24] 特别是涉及个人生命、自由和尊严的人权和自由。恐怖主义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恐怖主义不仅无视人的生命和人的尊严，而且实际上会造成无辜人的死亡和伤害。

22. 在此方面应当回顾一下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的另外一条规定，即共同的第 5 条第 1 款，它使用了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几乎完全相同的语言作出规定，“本盟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影射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盟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盟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23. 现在，这一规定不仅明确适用于国家，而且也适用于群体或个人，它禁止侵犯人权。[25] 它禁止滥用或利用国际公约作为侵犯人权的借口，因此与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的讨论关系重大。因为众所周知，以人权为借口采取的不可接受的行为和滥用手段来破坏或限制国际盟约所公认人权和自由是恐怖分子(无论他们是个人、团体或政府)经常使用的一种办法。

24. 确实，正如工作文件所指出的那样，[26] 恐怖主义行径和方法不仅侵犯了它们的受害人的权利，而且也同时挑动自感遭到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当局作出过激反应，或使它有借口对人权和自由进行严重的破坏。而且，应当牢记的是，恐怖主义期望而且往往蓄意挑动国家当局采取镇压性反应，这最终将使它们卷入恐怖主义对人权的侮辱和侵犯的恶性循环，以便在广大公众中造成恐惧和不满。这就产生了对立双方所引用的人权理念和借口所造成的不可解决的问题和法律上进退两难的境地，使双方都卷入富有争议的目标和令人可疑的手段的这一恶性循环。

25. 因此，在恐怖主义和享有人权和自由之间明显存在着一种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的最直接表现形式是各种群体或个人使用恐怖主义行径，并在这样做的同时杀害或伤害个人、剥夺他们的自由、摧毁他们的财产或用威胁和恫吓制造恐惧。这一联系的间接形式是一个国家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反应导致采取了超越国际法所许可的范围的政策和措施，并促成了对人权的侵犯，诸如法外处决、酷刑、不公正审判和其他形式的非法压迫，这不仅侵犯了恐怖主义者的人权，也侵犯了无辜平民的人权。现在看来，人们广泛同意在恐怖主义和尊重人权两者之间存在着直接和间接的联系。而且，联合国的主管机构 [27] 以及区域性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在辩论和相关的声明中明确表达和记录了恐怖主义对个人生命、自由和尊严造成的毁灭性影响。[28]

2. 民主社会

26. 上文的说明已经涉及第二个领域，即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民主社会。“民主社会”一词是政治性词汇中使用最广受到滥用最严重的词汇之一。虽然基于各民族所具有的哲学、意识形态、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看法的不同，这些措词会对不同的民族产生不同的含义[29]，但所有人都同意《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盟约[30]所提及的“民主社会”一词是基于全人类共有的共同价值基础上的一个关键的人权概念。

27. 确实，《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第 2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和第 8 条第 1 款(a)项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第 21 条和 22 条第 2 款均提及民主社会的概念，以便授权对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作出限制。[31] 联合国内对这一问题已经展开的工作[32]将这一概念与个人的自由及其在有组织的社会的框架中的必要限制联系起来，以便在个人和社会之间实现必要的平衡和协调。当然，此处最根本的原理是必须首先存在权利和自由，然后才能允许对它们实行限制；而且，对权利和自由可实行限制的理由必须是“民主社会”中的基本价值。社会民主的程度会受到民众参与决策程序的程度、民众对政府决策的约束程度和普通公民进行统治和受到统治的经验的程度的考验。[33]

28. 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毫无疑问地标志着由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中的演变和当前的状况以及新的趋势和看法，这一宣言指出：“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其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以及他们对其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充分参与”。[34] 当时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其开幕词中将民主与人权的保障和“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人民的权利和个人的权利的协调”联系起来，他强有力地指出“民主并不是任何人的私人专属领地。所有文化都可以和应当吸收民主。为了更加有效地照顾当地的现实情况，民主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民主并不是一个可从某些国家抄袭的一个模式，而是所有民族都应当实现的一个目标！它是我们共同遗产的政治表达形式，象人权一样，民主具有普遍性”。[35]

29. 基于这些思想，可以假设，一个民主社会需要有某些基本的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和自由的存在及自由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这里不必说其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规则和标准)确定了这些权利和自由，并从中表明了

它们的局限。这些基本的权利和自由是：个人的自由和人身安全、平等和不歧视、正当法律程序、意见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司法参与和司法审查。

30. 而且，一个民主社会，无论其已建立的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框架如何，都会具有某些原则和体制的特征，如多元化体制、法制、法理、政治平等、民众对政府的约束和政府责任制，而所有这些的出发点又都是人权和自由。因而，民主社会的概念是与基本人权和自由与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不可分割的。无论如何，人们似乎普遍一致认为，民主社会的特点是存在意见分歧、充分的自由和对各种文化和民族特征的容忍，同时又受制约于法律和平等及不歧视的原则。

31. 从上文中可以明显看出，恐怖主义是与民主社会的概念完全格格不入的。恐怖主义行径和方法迫使他人放弃自由选择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冒犯了民主社会。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他致 1996 年开罗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筹备会议的信函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恐怖主义者威胁到了文明生活的根本基础。他们通过暴力寻求实现他们的目的，这表明他们不愿意使其观点接受一个公平的政治进程的考验"。[36]

32. 事实上，恐怖主义可以各种形式威胁民主社会。恐怖主义利用暴力和恐惧作为一种政治工具，破坏了政府的正当权威；对意识形态和政治因素施加影响，以便强加他自身的社会模式；阻碍公民运用他们的权利在有关影响他们的生活决定中享有发言权；通过制造不利于宪法运作的消极条件来动摇多元化体制和民主机制；阻止民主进程和民主化；破坏自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即使它不对民主社会的生存造成真正的威胁，但也损害了所有人享有的民主社会的质量；促成更多的恐怖主义活动和好斗好战情绪等等。在此应当回顾，联合国各机构和主管人权的机构 [37] 和各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的一系列权威性的声明已经表明了恐怖主义对民主社会所造成的威胁，这些权威性声明中包括《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38]

3. 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

33. 最后一个领域是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在这一领域，恐怖主义可造成毁灭性的影响。恐怖主义行径和办法采用不可容忍的暴力和恐惧，无论是由私人还是以正式的国家名义采取，都不可避免地造成社会和政治的动荡并影响稳定与和平。在

这方面，宜于考虑恐怖主义在各国和国际社会中对稳定、和平和秩序所造成的实际和潜在的威胁。

34. 首先在国家一级，从前面章节所述的情况可以轻而易举地推断出恐怖主义对稳定、和平和秩序造成的实际和潜在的威胁。恐怖主义者为制造恐惧和引发有利于摧毁现有社会秩序的条件而制造的破坏人权的暴行可能会使各国政府发生动摇。[39]

35. 确实，杀害无辜百姓、毁坏财产和营造一种紧张和恐怖的气氛不仅侵犯直接受害者的权利，而且促成对人权的进一步严重破坏。为了应付恐怖主义的可耻行径和对社会造成的威胁，负责制止恐怖主义暴力的国家当局有权采取反恐怖主义的措施，而且可以不受预防普通犯罪的官方措施的正常限制。因此，确实存在着国家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作出过分反应的实际危险，从而导致不仅对恐怖主义分子而且也对社会的其他民众的人权进行压迫和侵犯，使社会其他民众的权利和自由在发现、逮捕和审判恐怖主义分子的过程中可能遭受削弱。恐怖主义对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从长远来说可能会威胁到国家的实际生存。

36. 当恐怖主义活动与麻醉品非法贩运、武器贩运、政治暗杀和其他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紧密相联时，[40] 或当恐怖主义采用暴力推翻政府当局的暴力叛乱活动的形式从而成功地造成一种影响公共秩序和动摇政府的危机时，就特别会发生这种情况。在发生这种可能具有国际影响的情况时，恐怖主义对地区和国际稳定、和平和秩序造成的潜在威胁也就变得十分明显。

37. 实际上，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恐怖主义不仅是一种国内现象，也是一种国际现象。在目前的这一日益国际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恐怖主义在国内和国际的影响只是同一种危险的社会现象的两个方面，它侵犯了所有国家的利益，不仅是对各国的公共秩序和保护其公民的生命、自由、尊严和人身安全的体制的一种攻击，同时也是对和平的国际关系与合作的一种严重威胁，[41] 在我们当今的时代，这种国际关系与合作已被明确认为包括了人权和人的价值以及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的原则。

38. 因此，毫不奇怪地是，大会在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所核准的关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用下列措词表达了它对恐怖主义的反对：

“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避免在它国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内战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的有组织活动……任何国家均不应当组织、协助、挑拨、资助、煽动或容忍以暴力推翻另一个国家的政权或干涉另一个国家的内战为目的的颠覆性恐怖主义活动或武装活动。”

39. 这些受到广泛公认的规定说明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恐怖主义在促成更大范围的冲突方面的作用日益扩大。各国参与发动远距离恐怖主义活动不仅可能会威胁到对象国的法律秩序、领土完整和安全，还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平衡造成严重的影响，危及友好关系和国际和平与秩序。因此，国际恐怖主义具有与国内恐怖主义行径和方法相似的特征：一意孤行、不分青红皂白、不承认任何的战争规则或公约、不人道和野蛮残忍。

B. 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

40. 人权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一旦确定之后，特别报告员将着手进一步查明值得研究和分析的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而且，鉴于特别报告员已被要求审查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因此对本研究报告的目的十分重要的是，还要着重研究与本研究报告十分有关而且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场合尚未充分处理的问题。

41. 首先，必须澄清定义和术语的问题。例如，什么是恐怖主义行径？可认定谁从事了恐怖主义活动？政府？国家或次于国家一级的组织？非国家团体或个人？在现代国际关系中，人们对各国在国家间的冲突中使用恐怖主义日益感到关切。另一方面，某些罪行，其中包括那些国际条约要求制止和惩罚的罪行，如劫机和绑架等罪行，与针对平民的爆炸一样，通常被称为“恐怖主义行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明确禁止使用恐怖或恐怖主义，但对所有这类行径并未规定明确的定义。[42] 而且，各项人权条约根本没有提及“恐怖”和“恐怖主义”这些措词。

42. 正如工作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还未对“恐怖主义”一词确定一个全面、得到普遍接受的定义。[43] 在研究过程，特别报告员也许不得不对一些可行的定义进行探索，以便更加准确地对主题加以限定，以便查明其主要方面及其与责任可能存在的关系。在这方面，值得回顾，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罗马国际刑事法庭法规》[44] 对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一系列规定，严禁犯下

在实质上构成恐怖主义活动的一部分的某些行径。而且，全球和区域性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都在不同程度上作出了有关恐怖主义行径的规定。这些来源以及由国际法庭和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法庭和仲裁庭的裁决所构成的法理也可为确定国际一级的恐怖主义的定义提供某种指南，因此将在本项研究的下一阶段予以审议。

43. 因此，尽管要找到一个包罗万象而又可以获得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一词的定义这一目标过于雄心勃勃，但特别报告员认为，也许值得在今后的报告中为了本项研究的目的以一定程度的准确性阐明可被视为“恐怖主义行径”的一些具体行为。在这样做时，也必须重视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者或制造者，无论他们是国家性或非国家性实体。

C. 国际人权法的实施范围与非国家组织者责任的相互关联问题

44. 必须承认，特别报告员被赋予了一个十分有争议的授权，而且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国的一些国家并未对这一研究投赞成票。但是，只有看一看为什么一系列国家对这一研究感到不舒服的原因即有助于更准确地查明需要进行客观分析的各种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中最关键的问题是国际人权法的实施范围和非国家组织者的责任。这些问题对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和评估谁是恐怖主义行径的制造者的问题也十分重要。实际上，只有考虑一下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的辩论情况即可较为具体地看到，在下述两个关键的相互关联的问题上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

45. 首先，有这样的问题：是否可以正确地将恐怖主义分子或不受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成员犯下的某些行径当作对人权的侵犯。所有国家似乎都确认应当谴责恐怖主义行径，而且必须惩罚恐怖主义的制造者。但是，一些国家却对是否可以或应当通过实施国际人权法来做到这一点提出质疑。[45] 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引起的问题不仅是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而且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实施范围问题。它还涉及在有关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国际法律之下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准备在本项研究的下一阶段对法律的所有这些不同方面、其中包括由于通过《罗马刑事法庭法规》而引起的问题的新的发展进行考虑。

46. 与人权法下的这一责任问题相关的是第二个具有争议性的问题，即由非国家性团体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是否应当成为联合国人权机构审查和谴责的对象。[46]

毫无疑问地是，确定特别报告员的授权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一些成员国认为联合国人权方案缺乏平衡，因为它未能连贯地处理由恐怖主义集团犯下的侵犯人权的罪行。特别是，一些面临恐怖主义活动而且其自身的反恐怖主义活动可能受到联合国人权机构批评的国家可能认为，由于缺乏这种平衡而使人们对本国的人权状况得出错误的印象。当然，要处理这一问题就必须考虑一下这种看法的准确程度。这从而又要求对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处理恐怖主义行径的程度作某些调查，并看一看是否应当确保这些机制在今后对这一问题予以更加密切的注意。[47]

D. 国际恐怖主义的近期趋势

47. 极为重要的是，现代恐怖主义更不祥的特征也应当引起特别报告员的重视。在一个新的世纪即将来临之际，更加难以与其他犯罪活动区分开来的新型恐怖主义威胁和攻击，看来预示着将出现一个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比以往更加危险更加致命的暴力的新时代。为了在一些实际经验基础上进行研究，正如工作文件所指出的那样，突出阐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些近期的趋势并对现在恐怖主义的范围和性质进行某些调查，也将是十分有益的。[48] 例如，什么是侵犯人权的恐怖主义行径的新形式，它们是如何发生和在那里发生的？什么人是新型的恐怖主义分子？当然，要进行准确全面的调查是很困难的，但我们确实需要对这一问题的范围有所了解。这一调查可以根据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或联合国主管机构和组织进行的进一步研究为基础。

48. 应当承认，今日的恐怖主义正在经历各种各样的变化。[49] 近些年出现的新的敌人、新的动机和新的理由加上今天发动恐怖主义活动的机会日益增多，能力日益增强，使它具有更大致命性和大规模的摧毁性，并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屠杀，这对有关恐怖主义的常规知识提出了挑战。[50] 恐怖主义活动最近表现出来的某些趋势不仅说明了恐怖主义潜在的致命性不断加强，而且也说明了非国家组织者在今后可能发挥的恐怖主义行径制造者的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些发展主要涉及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扩散，以及小口径武器的扩散。它们还进一步涉及一系列恐怖主义集团和组织的不断发展，它们具有形形色色的动机、筹资机制和战略，以及目前在国际上存在的权力的极大分散。

49. 确实，任何人都不可能不意识到越来越尖端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供应，也不会不意识到恐怖主义分子拥有这些武器可能会造成的令人不安的可能性和后果。第一，在核武器方面，裂变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的危险随着前苏联的没落和据说在东欧和中欧核材料的非法市场的出现而大幅度增加。[51]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的一份报告，涉及未经授权移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盗窃和非法贩运事件的数量不断增加，这些材料有的可帮助制造一颗核武器，有的则虽然不能用于制造核武器，但却可造成健康危害。[52]

50. 第二，恐怖主义分子要获得诸如炭疽、蓖麻毒或沙林等生物和化学武器比获取核材料要容易得多。现在，毕业生或实验室技术人员可以制造生物剂和人造化学混合物，它们可以袭击神经系统、皮肤或血液，能够在大片地区杀死或伤害人、动物和植物，并视病原体或毒性传播形式的不同而可同时造成疾病的大范围爆发，[53] 它们的一般配方都可以在互联网上获得。[54] 因此，可以相对轻易和廉价地生产或获取这些武器造成了狡猾多端的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事实上，1995 年 3 月 20 日在东京地铁喷放的沙林神经毒气致使 12 人死亡，大约 5,700 人受伤，这充分表明了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装起来的恐怖分子所造成威胁的潜在严重性。[55]

51. 第三，与有关影响人们享有人权和自由的恐怖主义的最近趋势的讨论相关的还有小口径武器的迅速扩散和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56] 虽然小口径武器的迅速和广泛的扩散及致命性的日益增加加强了采用恐怖主义行径和方法的犯罪集团的地位，但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恐怖主义、麻醉品贩运、洗钱和其他跨国犯罪之间的密切关系最近已经在联合国大会一系列并非特别针对恐怖主义的决议中得到了强调。[57]

52. 确实，随着世界经济的日益全球化，恐怖主义分子已成功地扩大了其活动，在一系列发展中国家与跨国犯罪组织建立了联盟网络并且阻碍法律和秩序的实施，因为在那里刑法的实施极易受到强大的毒品贩子的压力和贿赂。一名恐怖主义问题专家指出：

> “也许麻醉品的种植、加工、运输和分销是世界上引发政治暴力和犯罪的最大的单一原因。麻醉品的利润被用来支助和武装农村游击队、城市

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集团;并通过威胁和行贿活动使军队和警察袖手旁观,从而促成交易。”[58]

53. 因此,这一严重问题的另一个趋势是恐怖主义与毒品贩运的结合及其对国家机制的健全的腐蚀性影响,特别是在古科和海洛英生产已落入强大的卡特尔集团手中的那些国家,情况尤其如此。实际上,当警官、法官、政治家、海关官员和其他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的人员认为难以抵制威胁和行贿的双管齐下或当为法治挺身而出可能导致自己或家庭成员遭受有组织的恐怖主义团伙的绑架、攻击和谋杀时,那么恐怖主义和大规模的非法麻醉品贩运活动的结合就构成了另一个危害人权和法治的致命的攻击性武器。

54. 最后,学者和专家目前日益重视最近宗教或半宗教恐怖主义组织实体的兴起和扩大,[59] 以及文明社会在电脑恐怖主义的破坏性力量面前的脆弱性。[60]

三、最后意见

55. 上文论述的恐怖主义的问题和趋势表明,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分子对人权和自由、对民主社会和公共秩序造成了实际和潜在的威胁。他们进一步促使具有跨国活动能力的非国家恐怖主义实体的兴起,起着加强他们向国家维护法治及其公民权利的能力进行挑战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威胁的潜在作用。

56. 尽管国际法和人权法对处理由国家或国家支助的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对人权的侵犯具有不可怀疑的直接重要性,但国际法和人权法是否对处理非国家性组织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具有重要性或是否足以处理这些恐怖主义活动是值得怀疑的。因为,从严格意义上说,非国家性的组织在法律上并不受国际法和人权法的监督机制的束缚。因此,在跨国恐怖主义正在充分利用法律体制的漏洞的今天,国际社会对非国家性恐怖主义组织犯下的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的关切正与日俱增。

57. 正如特别报告员已在其工作文件和本初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追究以恐怖主义行径侵犯人权的非国家性组织的法律责任是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因此,应当在研究的适当阶段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以便促成对在适当的责任标准方面存在的巨大意见分歧采取一个较为平衡的对策,并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和人权法方面的新发展。

58. 本初步报告和工作文件中提起的其他有关趋势和问题，如在后冷战时代，由人口中的少数民族群体或成员在种族或民族及分裂主义冲突中犯下或针对其他少数民族群体或成员犯下的恐怖主义活动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民族解放战争以及各民族在争取实现自决权的过程中提出暴力有理的动机继续存在着争议，对此尚未予以讨论。但是，显然应当在本初步报告对其他相互关联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进一步的阐述时，在研究的下一个阶段对这些问题进行论述。

59. 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研究的下一个准备阶段将是开展针对本初步报告所提及的主要问题的分析工作。主要的资料来源将是：有关的国际公约、决议、研究报告、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内以及由各区域政府间组织编写的其他文件；有关的专业性文章；以及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另一个资料来源将是各国对恐怖主义影响、以及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影响以及充分享有人权问题作出的答复，这些答复是由秘书长根据 1999 年 4 月 26 日委员会第 1999/27 号决议从各有关来源，其中包括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学术机构那里收到的并提供给特别报告员予以考虑。已请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就资料来源问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

60. 在今后各阶段可以使用的另外一种方法可以是努力收集有关恐怖主义对在不同国家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资料，并对特殊的实例进行研究，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遇到问题的国家的实例进行研究。特别报告员准备与抱有如此愿望的各国政府进行磋商，以便在今后有关恐怖主义和人权的报告中介绍它们的经验。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人权和恐怖主义间的关系这种问题性质十分复杂，而且考虑到恐怖主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犯罪活动，因此值得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犯罪预防中心进行协调，该办事处已成为联合国在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所开展的综合性努力的一个联络点，从而可以减少工作上可能发生的重叠并且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能够更好地与在有关问题上开展的努力和发展获得协调。

62. 而且，特别报告员认为，与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殊程序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进行联络和协调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他们的授权涉及人权和恐怖主义的问题。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将很高兴有机会参与他们在日内瓦的年度集会，以便也能听取和受益于他们的深刻见解。

63. 最后，特别报告员意识到需要收集进一步的资料并开展进一步研究，这一点极为重要，这样可以对本初步报告所涉及的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为此目的，如果小组委员会可以考虑授权特别报告员对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进行访问，这将是极为有益的，从而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主管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对她的研究进行补充并收集编写最后报告所需要的所有一切必要和最新的信息和数据。在开展所有这些工作时，特别报告员将理所当然地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她的工作而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64. 小组委员会利用本报告有机会帮助填补了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在一个具有紧迫的现代重要意义、但实际上却未能得到充分响应的领域的又一个空白。特别报告员希望，她将能够大刀阔斧地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与本报告所涉及的各项问题的实质相关的各种新的趋势和发展。

注

[1] 关于这些尝试的说明，见联合国秘书处为第六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标题是“预防危机或夺取无辜者生命或危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并研究由苦难、沮丧、怨恨和失望所造成一些人牺牲生命其中包括其自己的生命以图使情况发生大幅度变化的那些恐怖主义形式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1972 年 11 月 2 日 A/C.6/418,第 22 段及随后数页。还可参见下文注释 8 和 9,以及附带的案文。

[2] 关于附带的《有关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公约》，请见 LN Doc.C. 546(I).M.383(I).1937.V; 还可参见 LN Doc.C.547(I).M.384(I).1937.V。

[3] 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1 年，第二卷，第四章，和 1954 年，第二卷，第三章。

[4] 见 197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根据下述原则对恐怖主义作了阐述：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每一国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与内战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种行为目的的有组织活动，但……所述的行为以涉及使用威胁或武力者为限”)；并提出了关于根据《宪章》不对任何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进行干涉的义务的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应组织、协助、挑动、支助、煽动或容忍以暴力推翻另一个国家的政权或干涉另一个国家的内战为目的的颠覆性恐怖主义活动或武装活动”。还可参见 1970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

2734(XXV)号决议，它“庄严重申……各国均有义务不得在另一国家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内战行为或恐怖主义行为”。

[5] 见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行为公约》;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了《禁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关于针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罪行的国际公约，见下文注 12 和附带的案文。

[6] 见 1972 年 9 月 8 日的 A/8791。

[7] 总的情况见《联合国年鉴》，1972 年，第 26 卷，第 639-640 页。

[8] 见 1972 年 9 月 27 日的 A/C.6/414。

[9] 见 1972 年 11 月 2 日的 A/C.6/418。

[10] 见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9028)》，1973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2/37)，1977 年; 和《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4/37)，1979 年。

[11] 还可参见联合国秘书处为《国际形势政策评论》编写的一篇题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文章，第 34(ST/ESA/SER.M/34)号，1978 年，第 67-68 页。在由 197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所设立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三十五国特设委员会失败后，由大会为研究或处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问题和具体因素而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为：起草禁止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1976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和制定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的国际公约及随后处理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其他公约的特设委员会(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

[12] 这些公约为：1973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通过的但尚未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通过但尚未生效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的国际公约》。其余的全球性反恐怖主义公约为：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行为公约》;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禁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体保护公约》;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达成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达成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达成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为全面起见，还应当提及在区域一级共有五个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径的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特区缔结的《美洲国家组织

防止及惩治针对具有国际影响的人士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9 年 12 月 4 日在都柏林签署的《关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实施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都柏林协议》；1987 年 11 月 4 日在加德满都签署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公约》；1998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一次会议上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13] 见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所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和作为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附件的《对 1994 年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进行补充的宣言》。

[14] 见大会下述各项决议：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4(XXVII)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2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第 32/147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9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0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9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9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2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3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

[15] A/CONF.157/23(1993 年 6 月 25 日)，第一部分，第 17 段。

[16] 同上，也见第 30 段。

[17] 见委员会的下列各项决议：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6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3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7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2 号决议；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7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也见小组委员会下列各项决议：1994 年 8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0 号决议；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9 号决议。

[18] 见 1994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第 1994/46 号决议第 5 段和 1994 年 8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第 1994/18 号决议第 3 段。

[19] 例如可参见 198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0/61 号决议第四序言段和第 2 段；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7 号决议第一序言段和第 1 段和第 4 段；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2 号决议的第一序言段和第 1 段和第 4 段；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4(XXVII)号决议第一序言段和第 1 和第 4 段；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5 号决议第三序言段和第 3 段和第 4 段；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9 号决议第三序言段；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0 号决议第三序言段和第 1 执行段；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9 号决议第七段和第十六序言段和第 2 段

和第 8 段;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29 号决议第八和第十四序言段和第 2 段、第 6 段和第 9 段;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第七和第十三序言段和第 2 段、第 6 段和第 9 段。

[20] 见 1997 年 6 月 26 日 E/CN.4/Sub.2/1997/28,第 15 段。

[21] 1948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22] 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

[2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也见人权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6 号第 6 条和一般性意见第 20 号第 7 条(分别为 HRI/GEN/1/Rev.1 at 6(1994 年)和 HRI/GEN/1/Rev.1 at 30(1994 年))。

[24] 例如，可参见欧洲人权法庭在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一案(A/25,第 149 段)中作出的下述承认: “它无权对北爱尔兰的悲惨状况的每一个单一细节进行审理。例如，没有要求它对六个国家中由个人或团体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即明显无视人权的活动作出裁决”，(加了加重线)，由 C. Warbrick 援引，“恐怖主义和人权”，载于《人权: 新的情况和挑战》，J. Symonides(编辑)，Dartmouth, 教科文组织组织，1998 年，第 225 页，注 27。

[25] 例如，可参见 P. Sieghart, 《国际人权法》，牛津，Clarendon 出版社，1990 年，第 105 页，和 T.Opsahl, “第 29 条和第 30 条: 另一方面”，载于《世界人权宣言: 评论》，由 A.Eide, G. Alfredsson, G. Melander, L.A. Rehof 和 A. Rosas(编辑)，奥斯陆，Scandinavian 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465 页。

[26] 1997 年 6 月 26 日 E/CN.4/Sub.2/1997/28,第 8 段。

[27] 同上，第 4 段，(d)和(e)项，以及上文的注释 7 和注释 9。

[28] 例如可参见《关于欧洲的恐怖主义的报告》，欧洲理事会议会会议，1978 年 12 月 5 日第 4258 号文件，一般可参见《议会会议的报告: “奋起迎战恐怖主义的欧洲各民主国家》(斯特拉斯堡，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法律事务和人权问题委员会，1999 年 2 月 22 日 AS/Jur (1999)11 号文件。例如可参见 1998 年 9 月 12 日大会 A/53/489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二届最高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巴拿马城，1998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第 9 页，和载有伊斯兰最高级会议(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尊严、对话、参与会议)通过的第 53/8-P(IS)、第 54/8-P(IS)和第 55/8-P(IS)号等决议的 1998 年 2 月 27 日联合国 A/53/72-S/1998/156 号文件、第 177 页及随后数页。

[29] 一般可参见 C.Bassiouni、“准备编写一份世界基本民主原则宣言: 从原则到实现”，载于《民主: 其原则和成就》，由议会间联盟编辑，日内瓦，1998 年第 2 页及随后数页。

[30]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第 2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和第 8 条第 1 款(a)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1 款，第 21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

[31] 总的情况，可参见 Opsahl，出处同上，上文注 25, 第 450 页及随后数页。

[32] 见特别报告员 E.- I. A. Daes 的研究报告《个人在法律下的自由：对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的分析》(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V.5)，以及特别报告员 D. Türk 和 L. Jounet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报告，1990 年 7 月 18 日的 E/CN.4/Sub.2/1990/11 和 1991 年 7 月 16 日的 E/CN.4/Sub.2/1991/9。

[33] J. Lively,《民主》，牛津，Blackwell, 1975 年，第 51 页，由 Daes 引用，出处同上，第 128 页，D. Türk 和 L. Jounet 也在 E/CN.4/Sub.2/1990/11 中引用，出处同上，第 19 页，上文注 32。

[34] A/CONF.157/23 (1993 年 6 月 25 日)，第一部分，第 8 段。

[35] DPI/1394-39399- 1993 年 8 月，第 10 页和第 18 页。

[36] 由 K. M. Srivastava “民主和恐怖主义”引用书名为《民主和恐怖主义》，G. N. Srivastava (编辑)，新德里，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1997 年，第 57 页。

[37] 例如可参见下述大会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决议第 1 段；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决议第 1 段；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第 2 段；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第 3 段。还可参见委员会的下述决议：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6 号决议第 1 段；1995 年 3 月 3 日的第 1995/43 号决议第 1 段；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7 号决议第 2 段；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2 号决议第 2 段；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7 号决议第 3 段；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第 1 段。并可参见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决议：1993 年 8 月 20 日第 1993/13 号决议第 1 段；1994 年 8 月 25 日第 1994/16 号决议第 1 段；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0 号决议第 1 段；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第 1 段。

[38] 上文注 28 和注 15。

[39] 总的情况，可参见 G. Wardlaw 的《政治恐怖主义：理论、策略和应付措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 年和 P. Wilkinson 的《恐怖主义和自由国家》，伦敦，Macmillan, 1986 年。

[40] 例如可参见 N. N. Vohra 在《民主和恐怖主义》一书中所写的“民主和恐怖主义的治理”一文，出处同上，上文注 36, 第 176 至 177 页；并可参见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刑事学学会、社会防护和国际刑事和劳教基金国际学会《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古巴，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有效对付：(a) 有组织犯罪；(b) 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发言(临时议程议题 3)的报告，特别是 C. Bassiouni 的报告，第 55 页及随后数页，和 C. Barrantes, G. Picca 和 A. Beristain 的报告，第 76 页及随后数页。

[41] 还可参见 R. H. Kupperman 和 D. M. Trent 所著的《恐怖主义：威胁、现实、对策》，斯坦福，加利福尼亚，胡佛研究所出版社，1979 年，第 140 至 141 页。和 O. Schachter 所著的《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Dordrecht, M. Nighoff 出版社，1991 年，第 163 页。

[42] 见 H.- P. Gasser 所著的“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禁止恐怖主义行径”一文，《国际红十字会评论》摘要，1986 年 7 月—8 月号。

[43] 1997 年 6 月 26 日的 E/CN.4/Sub.2/1997/28, 第 11 段和第 17 段。

[44] A/CONF.183/9。

[45] 例如可参见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其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时所记录的不同的发言和对投票的解释。

[46] 例如可参见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期间仅有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的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讨论的简要记录(1995 年 8 月 11 日的 E/CN.4/Sub.2/1995/SR.11)，特别是 A. Eide 先生在将这一问题与最起码的人权标准问题联系起来时所作的下述发言：“这一问题也与总的人权运动相关，这种运动可能较长时间以来一直着眼于各国政府所采取的压迫性措施，但却很少注意那些反对政府的人所使用的手段。这是一个人权运动还未着手处理的领域。它应当立刻在不远的将来处理这一问题”(增加了加重线)，第 5 页。

[47] 例如可参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1996 年 9 月 30 日的 E/CN.4/1997/3)，该文件汇报了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就“在与会者的授权方面恐怖主义活动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所进行的意见交流(议程项目 9)，第 11-13 页。

[48] 见 1997 年 6 月 26 日的 E/CN.4/Sub.2/1997/28, 第 13 段。

[49] W. Laqueur 所著的“恐怖主义的新形式”一文，《华盛顿季刊》，1998 年秋季，第 177 页。

[50] 见 B. Hoffmann 所著的“恐怖主义和 WMD：一些初步的假设”，《不扩散评论》，1997 年春季—— 夏季号，第 45-53 页。

[51] 同上，第 50 页。还可参见《控制小型武器和敏感技术的非法贩运：一个面向行动的议程》，P. Gasparini Alves 和 D. B. Cipollone, (编辑)，UNIDIR/98/16, 第 125-136 页。

[52] 见总干事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提交的报告，1996 年 8 月 20 日的 GC(40)/15, 第四十届常会，标题为“制止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来源的措施”。1996 年 7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关组织就侦破和对付幅射性材料非法跨国界移动问题召开了一次联合会议，并就此向各国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53] R. A. Falkenrath, “面对核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恐怖主义”，《生存》，第 40 卷，第 3 号，1998 年，第 46 页。

[54] J. S. Nye, Jr.，“美国面临的 21 世纪安全政策挑战”，复印美国外交政策议程：“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美国安全政策”，美国新闻署的一份电子杂志，第 3 卷，第 3 号，1998 年 7 月，第 3 页。

[55] 见 E. M. Spiers 所著的“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一文，刊登在《布拉西 1996 年防卫年鉴》，伦敦和华盛顿，布拉西出版社，1996 年，第 254-272 页。一项日本政府的报告表明，大多数沙林毒气袭击的受害者在遭受袭击几乎四年后仍在遭受痛苦，见美联社(东京)的报道，“东京地铁毒气受害者中的大部分人仍在遭受痛苦”，1999 年 1 月 28 日：“共同通讯社援引政府报告说，调查中 70%以上的答复者都说，他们不能摆脱遭受创伤后的紧张性失调和其他心理影响，”；而且，共同通讯社说，54%的答复者在回答多项选择调查时指出，他们存在身体方面的问题，而 57%的人则抱怨说有心理失调问题”。

[56] 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资料丰富的出版物，出处如上，注释 51 第 1 页。

[57] 例如，大会在其关于“打击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生产及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中，反复对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以日益加剧的暴力和经济力量从事麻醉品贩运活动和诸如洗钱、非法贩运武器和前体”以及必要的化学品以及对这些活动之间的日益增加的跨国联系”深表震惊，并重申麻醉品贩运及其与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洗钱和武器交易的联系对民间社会造成的危险和威胁”。见 1996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1/64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2/9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二部分第 5 段。

[58] R. Clutterbuck 所著的《不稳定世界中的恐怖主义》，伦敦，Rouledge, 1994 年，第 87 页。

[59] 例如可参见 W. Laqueur 所著的“后现代恐怖主义”一文，《外交事务》，第 75 卷，第 5 号，1996 年 9 月/10 月，第 32-33 页；同前，出处同上，上文注 49，第 174-176 页；Hoffman, 出处同上，上文注 50，第 45 页和第 47 页；Spiers, 出处同上，上文注 55，第 256-257 页；Nye, 出处同上，上文注 54，第 3 页。

[60] 例如可参见 A. Carter, J. Deutsch 和 P. Zelikov 所著的“灾难性的恐怖主义：处理新的危险”，《外交事务》，第 77 卷，第 6 号，1998 年 11 月/12 月，第 83 页及随后几页，和 Laqueur, 出处同上，上文注 59，第 35 页。还可参见白官新闻秘书办公室，1999 年 1 月 22 日，《总统关于保证美国 21 世纪安全的发言》，载有美国总统克林顿关于对付恐怖主义和新的正在出现的恐怖主义工具和威胁的新措施的发言，以及司法部长 Janet Reno,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长 Donna Shalala 和总统安全基础设施和反恐怖主义国家协调专员 Richard Clarke 就美国行政当局加强努力打击正在出现的生物、化学和电脑恐怖主义的威胁问题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 -- -- -- --